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沪0115强清109号之一

申请人：上海丰华制笔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3年1月4日，上海丰华制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制笔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丰华制笔公司清算报告等，称清算组未接管到丰华制笔公司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未发现丰华制笔公司有任何财产线索，根据目前情况也未发现需要清偿的债务，故以无法清算为由提请法院裁定终结丰华制笔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丰华制笔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可以认定无法对丰华制笔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提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本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丰华制笔公司的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法要求该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上海丰华制笔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冯 静

审 判 员 李 想

审 判 员 沈 洁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岑诗韵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十一)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